

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 邦琪®75%乙醇消毒液

剂型/型号： 液体剂型/消毒剂（50ml/瓶、90ml/瓶、100ml/瓶、120ml/瓶、150ml/瓶、250ml/瓶、500ml/瓶、1000ml/瓶、2500ml/瓶、5000ml/瓶）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(盖章)：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 2020年09月08日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钦州市皇马工业园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张喜均/茹海燕	电 话	0777-3886698	邮 编 535038
生产企业名称	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生产企业地址	钦州市皇马工业园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钦州市皇马工业园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[2020]第0004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张喜均/茹海燕	
产品类别				第一类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第二类 ()
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			是 () 否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评价结论: 邦琪®75%乙醇消毒液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要求。				是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否 ()
承诺: 本单位对邦琪®75%乙醇消毒液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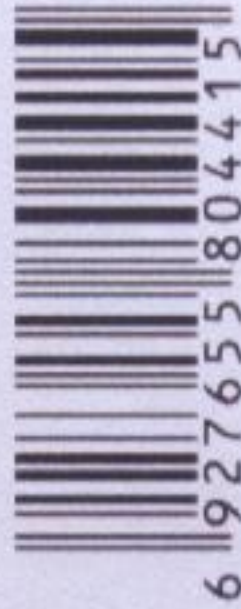
外
2500ml/瓶

邦琪®

75%乙醇消毒液



使用范围：
用于手、皮肤及
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。



【生产批号】
【生产日期】
【有效期】至

【产品名称】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
【有效成分及含量】乙醇：75%±5% (v/v)。

【剂型】液体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。

【使用范围】用于手、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。

【使用方法】
1. 手消毒：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~2遍，作用1分钟。
2. 皮肤消毒：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，作用3分钟。
3.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：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，作用3分钟。

【注意事项】
1.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，禁止口服。
2. 本品易燃，远离火源。
3.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，以防挥发。

4.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。
5.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。
6.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。

【贮存】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。
【有效期】24个月
【执行标准】Q/BQYY008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桂卫消证字(2020)第0004号

【包装规格】2500ml/瓶
企业名称：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钦州市皇马工业园
生产地址：钦州市皇马工业园
邮政编码：535038
电话号码：0777-3880589 3889528
传真号码：0777-3889528
网 址：www.bangqiyaoye.com



尺寸：155mmx100mm
材质：80克铜版纸



171800341059

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



正本

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XD200638

样品名称: 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

委托单位: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2020年07月29日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玉屏山国际产业城D组团D2栋、C组团C3栋

电话: 0731-85859555

网址: www.hnssjc.cn

E-mail: postmaster@hnssjc.cn

邮编: 410600



171800341059

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XD200638

第 1 页/共 10 页

样品名称	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	样品数量	12 瓶
送检单位	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样品状态	液体
生产单位	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	2020 年 03 月 26 日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021201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06 月 29 日
规格 / 型号	100mL/瓶		

检验依据: GB/T 26373-2010 《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》、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 年版 2.2.1.4、2.2.3、2.1.1.5、2.1.1.7、2.1.1.9。

评价依据: GB/T 26373-2010 《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》、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 年版。

检验结论:

1. 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样品的乙醇含量的均值为 71.3% (v/v), 符合 GB/T 26373-2010 《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》4.2.1 的要求。
2. 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样品的 pH 值均值为 7.24。
3. 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样品置于温度 37℃、相对湿度 76% 的恒温恒湿箱存放 90 天后, 样品无颜色变化、无沉淀、无分层, 其乙醇含量为 70.8% (v/v), 下降率为 0.840%, 有效含量下降率 < 10%。根据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 年版 2.2.3.2.1 规定, 该产品有效期可定为 24 个月。
4. 邦琪® 75%乙醇消毒液样品原液作用 0.5min 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 > 4.00,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 > 5.00,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 > 5.00, 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 > 5.00, 杀菌效果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 年版 2.1.1.7.7 和 2.1.1.9.6 的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

陈勤

审核

丁尚山

签发

姜志

最终审核日期:



2020 年 07 月 29 日

声明: ①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相关责任人签字均无效。②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③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④对委托送检的样品,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。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⑤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⑥对食品、农产品、消毒产品、涉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报告, 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出具,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。



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

桂卫消证字(2020)第0004号



单位名称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张喜均

注册地址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

生产地址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

生产方式 生产*

生产项目 消毒剂、卫生用品*

生产类别 液体消毒剂(净化)、粉剂消毒剂(净化)、颗粒剂消毒剂(净化)、抗(抑)菌制剂(颗粒剂型、片剂剂型、粉剂剂型)[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]*

生产有效期 2020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

注: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

(变更:承诺审批)

发证机关

批准日期 2020年6月29日